

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中華民國各項勞動法令，包含「勞動基準法」、勞動三法（「工會法」、「團體協約法」、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）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等人權法令及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令規範，並支持國際勞工組織(ILO)、國際移民組織(IOM)之各式公約或議定書與客戶制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或管理準則。

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各項管理規章，以保障現職員工（含契約工、國際移工及臨時人員），亦期許我們的供應商及承攬商恪遵下列原則以維護人權：

- 一、遵守營運地點當地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，以確保員工擁有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- 二、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不因種族、國籍、移工身份、膚色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年齡、婚姻、懷孕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、社會出身、政治觀點、地位如何、退伍軍人身份、內隱偏見、有HIV/AIDS 疾病、家庭照顧者、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因工會會員身分而有不平等之對待。
- 三、不強迫勞動、禁用童工。
- 四、尊重隱私權與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。
- 五、建立暢通勞資溝通管道，提供申訴機制，如有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事宜，即時進行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。
- 六、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作為。

總經理：

2025 年 4 月